

证券代码:0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4-06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11月3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100号虹桥总部1号3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二、会议选举林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四、会议聘任林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应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刘应坤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100号虹桥总部1号3号楼9楼  
电话:021-60732125  
传真:021-33676512  
电子信箱:ir@yoyogame.com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林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礼标先生、崔荣先生、方师恩先生、何彬先生、刘应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祖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各高管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董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由林奇先生、陈礼标先生、杨鹏慧先生 独立董事3人组成,林奇先生担任召集人。
  - 2.审计委员会  
由吴育辉先生(独立董事)、陈礼标先生、杨鹏慧先生(独立董事)3人组成,吴育辉先生担任召集人。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刘志云先生(独立董事)、林奇先生、吴育辉先生(独立董事)3人组成,刘志云先生担任召集人。
  - 4.提名委员会  
由杨鹏慧先生(独立董事)、林奇先生、刘志云先生(独立董事)3人组成,杨鹏慧先生担任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3日

附:  
林奇先生:1981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历任悠易互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865,270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007年6月,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南京东方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礼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上海一尚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43%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3-05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油租赁签订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海油租赁签订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租赁”)进行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业务合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海油租赁谈判、签署协议等项目实施相关事宜。有关事项详见201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与海油租赁签订3架EC-155型直升机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授权,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海油租赁签署《售后回租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协议风险提示
1. 协议的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协议的履行期限  
租赁期为三年,于起租日开始计算并于期满日结束。
- 二、海油租赁介绍
1. 基本情况  
全称: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汉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注册地: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路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五号仓库2单元-46)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 海油租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2014年1-6月业务收入22,769,230.77元,净利润17,126,554.85元,净资产1,817,126,554.85元。
3. 本协议是公司中海油租赁的首次交易,以前年度交易额均为0。
4. 履约能力分析:海油租赁于2014年3月成立,目前业务开展顺利,其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合同履行能力有保障。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7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接到公司股票回购业务办理公告,关于“中南建设”、“中南城市投资”、“中南城市投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中南城市投资以其持有的中南建设4700万股(占中南建设总股本的4.02%)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本次业务已由中信证券于2014年10月30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证券代码:0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8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深圳市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控制”)为投资主体,与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欣旺达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持有85%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英威腾控制技术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持有15%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深圳市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的公告》。

近日,深圳市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

证券代码:0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6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66号),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至2014年10月29日,公司和本次发行的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长江保荐”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复,已经完成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确定发行对象及缴款验资工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4号),贵公司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494,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44,494,0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9月1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28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051,029.00元,股本人民币285,051,029.00元。”。

证券代码:0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65

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荣先生,1976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历任上海昊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上海晨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崔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384,267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应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2005年7月至2011年8月在广东证监局工作,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12月至2012年8月担任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应坤先生于2011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2014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刘应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上海一尚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方师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厦门大学生物学学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厦门火凤凰电脑设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盛大网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福建网龙网络有限公司高级总监,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运营经理,深圳迅雷游戏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南京邮电大学工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学硕士。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朗讯科技贝尔实验室从事3G无线系统研发和质量控制工作;2005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中信证券研究所,加入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担任IT主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祖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2001年铜陵学院会计学专科毕业。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2年10月至2006年12月,福建食品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会计、财务经理等职。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先后在上海裕隆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东上海一尚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4-06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3日下午13:00在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100号虹桥总部一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召集人朱伟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朱伟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其任命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朱伟松简历详见附件。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附:  
朱伟松先生:1982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至2007年,任上海我要网管发展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07年至2009年,任上海聚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架构师。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长、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亨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朱伟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921,335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65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批股票期权未满足生效条件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2年5月23日,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12年8月1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2012]67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反馈意见,公司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201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12年9月20日,中国证监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上证部函[2012]442号),表示对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2.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603.7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8,603.7万股;首次拟计提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343人。
3.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议案》,确定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2年11月1日,并将同激励对象人数由343名调整为340名,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8,603.7万份调整为8,533.35万份。公司已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相应授予了股票期权。
4. 201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34元调整为4.24元。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02251 公告编号:2014-06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0号文核准,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395,89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7,999,985.22元,扣除发行费用26,457,462.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542,52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3年03月2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3]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子公司怀化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子公司怀化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92342555,截至2014年10月23日,专户余额为8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怀化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公司、公司及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华西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西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华西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西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

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西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邵明春、黄斌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西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应按《每月5日,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西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华西证券,银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华西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西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西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西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西证券查询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由公司、公司子公司、银行、华西证券四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西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公司子公司、银行、华西证券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4 临-03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与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泰新能源”)签订了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此次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 乙方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甲方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72台 2MW 永磁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

合同金额: 572,448,000元人民币

生效时间: 2014年10月31日

供货期限: 2015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乙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通阳光新光2栋6单元3楼1号

证券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4 临-038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人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7,223,23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2人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5,855,09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

(三)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瑞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的所有股东)均提案审议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7210197	99.99	0	0	13160	0.01	是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类别和面值	65607214	100	0	0	0	0	是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65607214	100	0	0	0	0	是
2-3	发行的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65607214	100	0	0	0	0	是
2-4	发行数量	65607214	100	0	0	0	0	是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5607214	100	0	0	0	0	是
2-6	限售期	65607214	100	0	0	0	0	是
2-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65607214	100	0	0	0	0	是
2-8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65607214	100	0	0	0	0	是
2-9	上市地点	65607214	100	0	0	0	0	是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65607214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65607214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27223357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27223357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5607214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7-1	公司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65607214	100	0	0	0	0	是
7-2	公司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127223357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7223357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7223357	100	0	0	0	0	是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65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批股票期权未满足生效条件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2年5月23日,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12年8月1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2012]67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反馈意见,公司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201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12年9月20日,中国证监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上证部函[2012]442号),表示对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2.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603.7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8,603.7万股;首次拟计提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343人。
3.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议案》,确定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2年11月1日,并将同激励对象人数由343名调整为340名,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8,603.7万份调整为8,533.35万份。公司已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相应授予了股票期权。
4. 201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34元调整为4.24元。

股票代码:0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6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66号),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至2014年10月29日,公司和本次发行的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长江保荐”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复,已经完成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确定发行对象及缴款验资工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4号),贵公司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494,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44,494,0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9月1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28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051,029.00元,股本人民币285,051,029.00元。”。

证券代码:0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6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